

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

捐赠款物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加强对捐赠款物的管理，保护捐赠人和受赠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家民政部《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妇女、儿童和家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捐赠款物的来源

- (一) 各类企事业单位、团体、个人捐赠；
- (二) 政府部门的资助；
- (三) 兴办慈善事业的收入；
- (四) 会员捐赠；
- (五) 利息收入；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条 捐赠款物的原则

- (一) 捐赠款物应当是合法的、有处分权的财产，符合本会宗旨的无不正当附加条件的款物；

(二) 捐赠行为应该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 企业或其他组织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应当提供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捐赠的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其有效期应当在可执行的合理期限之内；

(四) 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款物，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损毁；

(五) 未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境外通报灾情或者呼吁救灾援助。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

(一) 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主要运用在本市救灾、扶贫、安老、助孤、支教、助学、扶残、助医等慈善事业和公益事业；

(二) 捐款人指定的慈善项目，可出具捐赠函说明捐赠意愿，也可签署捐赠协议约定具体事宜；

(三) 当国内各地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急需援助的慈善项目时，可使用捐赠款物；

(四)境外对外援助,按国务院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五)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接受和使用捐赠款物的程序

(一)本会接受捐赠后,及时向捐赠人开具广东省财政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二)捐赠款物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执行。凡每次使用慈善资金,应召开理事会讨论通过,有关单据需由经手人、证明人签名确认,秘书长审核,会长审批。

(五)对申请救助的个人,要认真核实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要求及时给予答复;

(六)捐赠款物的接受及分配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统计,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捐赠款物的管理

(一)对捐赠的善款要开设独立的接收银行账户,实施专项管理;

(二)对捐赠的物资要分类登记造册,合理使用;

1、可直接使用的实物,由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筹平衡,统一调拨分配。

2、对不适用的捐赠物资，向捐赠人说明情况，请捐赠人另行安排。

3、可重复使用的捐赠物资，应当及时回收、妥善保管，作为地方捐赠物资储备。

（三）定向捐赠的款物在符合公益目的的前提下，由本会按捐赠人意愿全程监控实施；

（四）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情况和受赠款物的使用情况，接受捐赠单位、个人和社会的监督，并随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五）如实回答捐赠单位和个人对捐赠款物使用、管理情况的查询，认真听取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本会的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